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 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的經修訂及 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 theDesk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至121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23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8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的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

後30天的日期

「採納日期」 指 根據股東將於2023年5月30日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

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即為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根據新購股權條款而

將予授出及接納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

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theDesk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至121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 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

僱傭合約的誘因)

「行使價」 指 由董事會釐定的每股價格,承授人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

款行使購股權時,可按此價格認購股份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

案批准而採用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

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約 |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權利,該權利容許(惟不強制)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10年期間,但須根據新 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文而予以提早終止

「其他計劃|

指 除本新購股權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向特定參與者或為特定參與者之利益而授出購股權購買本公司股份或授出其他證券(包括股份獎勵)的計劃,或任何涉及授予參與者購股權購買本公司股份或授出其他證券(包括股份獎勵)的安排,且聯交所認為,該等安排與上市規則第17章中所規定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類似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死亡後,根據適用的繼承法,由於該等承授人的死亡,而有權行使該等承授人所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的人士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10個周年的期間(首尾兩日 包括在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須提早終止則另作別 論

「服務供應商」

指 就具體項目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支援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獨立 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及/或顧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ceil \frac{0}{0} \rceil$

指 百分比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軼旻先生

李錫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 (名譽主席)

葛曉鱗博士

張立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3樓B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的經修訂及 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之資料,包括(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之詳情;及(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故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之修訂;及(ii)對細則作出若干非主要輕微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如適用),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 17章(其規範(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已經修訂,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鑒於上述修訂,以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8月26日採納,並將於2024年8月25日到期,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的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4年8月26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並將於2024年8月25日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為確保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曾授出購股權予2名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參與者。該2名參與者為本公司顧問,當中:

- (i) 一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第2類、第3類、第4類及第5類牌照,於 2016年10月24日獲授10,000,000份購股權,於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2.08%;及
- (ii) 另一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及第2類牌照,於2021年4月19日獲授 1,200,000份購股權,於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7%。

兩名顧問均於金融及其他領域擁有龐大人脈網絡,曾成功協助多間上市公司籌集資金。本公司之所以授出購股權予彼等,乃由於彼等會協助本公司制定業務策略,並引薦與本公司現行業務有關的投資機會。

本公司發現,於2016年10月24日授出的以下購股權,已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須取得股東批准,但本公司卻未有履行該責任:

- (1) 授予本公司一名顧問的1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2.08%;
- (2) 授予秦姝蘭女士(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的10,17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 發行股份約2.12%;

- (3) 授予蔡建文先生(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的6,78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 發行股份約1.41%;及
- (4) 授予1名僱員的6,78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41%。

此疏漏屬無心之失,乃本公司管理層大意疏忽造成,使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鑒於上述購股權乃於2016年授出,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而授出的購股權亦不可撤銷,故董事會認為,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追認該不合規行為,並不切實可行。

下表詳述於2016年10月24日所授出購股權的明細及相關變動:

董事	行使價 港元	於 2016年 10月24日 授出的數量及 於2017年 3月31日 的結餘	年內已行使	於 2018年 3月31日 的結餘	年內已行使	重新分類	於 2019年 3月31日 的結餘	已失效	於 2020年 3月31日 的結餘
朱勇軍先生	2.58	480,000	_	480,000	_	_	480,000	(480,000)	_
秦姝蘭女士	2.58	10,170,000	(4,084,000)	6,086,000	_	_	6,086,000	(6,086,000)	_
蔡建文先生	2.58	6,780,000	(4,680,000)	2,100,000	_	_	2,100,000	(2,100,000)	_
朱俊浩先生	2.58	480,000	(480,000)	_	_	_	_	_	_
羅俊超先生	2.58	480,000	_	480,000	_	_	480,000	(480,000)	_
唐嘉樂博士	2.58	480,000	(480,000)	_	_	_	_	_	_
蔡偉石先生, <i>榮譽勳章</i> , 太平紳士	2.58	480,000	(480,000)	_	_	_	_	_	_
李錫勛先生(附註)	2.58	_	_	_	_	1,780,000	1,780,000	(1,780,000)	_
僱員	2.58	10,650,000	(6,412,000)	4,238,000	_	(1,780,000)	2,458,000	(2,458,000)	_
顧問	2.58	10,000,000	_(4,500,000)	5,500,000	(500,000)		5,000,000	_(5,000,000)	
		40,000,000	(21,116,000)	18,884,000	(500,000)		18,384,000	(18,384,000)	

附註:

隨李錫勛獲委任為董事而轉換類別。

為防止日後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採取下列行動:

(i) 除年度董事培訓外,全體董事已參與額外4小時培訓,認識與購股權有關的相關上 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7章;

(ii) 本公司亦已委聘合規顧問,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向董事會提供協助 及建議,以將日後違規的機會減至最低,並加強本公司的合規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共授出33,200,000份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現行計劃限額,董事會尚未動用30,712份購股權。董事會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 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有關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 (其規範(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已經修訂,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鑒於上述修訂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4年8月25日到期,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的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方會於採納日期生效: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 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 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512,694,134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如有)的獎勵合共將為151,269,413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説明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確認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以及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務求可(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只會授出購股權,不會授出股份獎勵。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附錄14第E.1.9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鑒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一般超過12個月,故不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短期獎勵。此外,董事會將繼續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存疑,董事會將及早採取行動改正問題。因此,容許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乃嘉許彼等對本公司盡心竭力的一種形式,可在彼等與本公司之間建立更長續的連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服務供應商。有關服務供應商包括獨立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及特定項目的顧問,其中包括建築、環境保護及可再生能源及相關技術的顧問、石油貿易(廚餘處理副產品所產生),或下一段所載準則的任何其他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建築業務」);

及(ii)環保項目,包括餐廚垃圾處理、工業廢水處理及環保相關項目的策略性投資(「環保業務」)。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需要以下服務:(其中包括)建築分包、設計、採購與施工(「EPC」)以及服務供應商對其主要業務項下項目的其他可行性研究及諮詢服務。

下文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之詳細描述,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 之具體標準: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獨立承包商、 分包商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支持本集 團的建築業務及環保業務的 EPC採購的獨立承包商、分包 商,其可能支持本集團不時開 展的其他業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 之標準

於釐定有關分銷商之資格 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 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

- (1) 承包商/供應商的合約 金額價值;
- (2) 與本集團合作之頻密程 度及維持業務關係之時 間;
- (3)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 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 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 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 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 取代);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 之標準

- (4) 背景、聲譽及往績紀 錄;
- (5) 相關承包商、供應商 及/或服務或設備之取 代成本(包括提供此類 服務或設備之連續性及 穩定性);及
- (6)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 及/或實際貢獻,尤其 是該承包商、供應商是 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 正面影響,如因相關承 包商承包服務的收入產 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 增加或成本降低。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供應商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廢食用油 及其他廚餘處理中產生的副產 品、原材料和貨物以及陽極及 石墨烯相關材料/產品生產設 備的供應商,支持本集團環保 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 展的其他業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 之標準

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 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 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

- (1) 所供應原材料及貨物、 設備或服務之性質、可 靠性及質量;
- (2) 相關供應商提供之原材 料及貨物、設備或服務 價值;
- (3) 與本集團合作之頻密程 度及維持業務關係之時 間;
-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 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 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 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 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 取代);
- (5) 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 譽及往績紀錄;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 之標準

- (6) 相關供應商及/或原材 料及貨物、設備或服務 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 或提供此類原材料及貨 物、設備或服務之連續 性及穩定性);及
- (7)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 及/或實際貢獻,尤其 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 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 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 應及/或提供原材料及 貨物、設備或服務而產 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 增加或成本降低。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代理商、諮詢人士 及顧問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 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 彼等在與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 活動相關的領域為本集團提供 顧問服務、諮詢服務、知識產權 發明及/或其他專業服務:(i) 建築業務;(ii)環保業務; 及/或(iii)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 之其他業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 之標準

於釐定有關承包商、代理 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 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 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 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 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 個人表現;
- (2) 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 識、經驗及人脈網絡;
- (3) 與本集團合作之頻密程 度及維持業務關係之時 間;
-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 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 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 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 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 取代);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 之標準

- (5)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 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 背景、聲譽及往績紀 錄;
- (6) 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 及/或實際貢獻,尤其 是該承包商、代理商、 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是 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 積極影響,如因相關承 包商、代理商、諮詢人 士及/或顧問提供服務 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 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 (7)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 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 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 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 性);及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之標準

(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 於相關承包商、代理 商、諮詢人士及/或顧 問之能力、專業知識、 科技訣竅及/或業務聯 繫,及/或相關承包 商、代理商、諮詢人士 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 間的協同效應。

雖然服務供應商將以現金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但考慮到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及環保業務的性質,兩項業務(i)均並非總能輕易找到及聘用有經驗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ii)需要長時間進行及完成單一項目,及(iii)在項目過程中更換服務供應商可能對業務有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容許本集團靈活以現金和購股權相結合的方式支付服務費,或在其認為合適時候向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此舉使本集團可將優秀服務供應商的利益與本集團掛鈎,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激勵相關服務商為本集團提供卓越服務,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將表現效率增至最高,有助與彼等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分配財務資源(比如保留更多的現金)。

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在眾多其他可激勵服務供應商的付款方式中,授予購股權屬更為可取的選項。舉例而言,向服務供應商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將會產生更多時間和成本,因公司需為每次發行通過所有程序規定,而服務供應商可能不願支付相關證券的溢價或價格。此外,允許服務供應商在相關項目中分享利潤亦非可行,因服務供應商在提供其服務後,通常項目不會即時產生回報,而另一方面要求服務供應商接受延遲支付服務費亦未必可行。雖然,自採納以來,本集團並無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下,向旗下主要業務的服務供應商授

予任何購股權。然而,基於服務供應商的類別及釐定服務供應商的標準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且董事會有權選擇合適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或發展,並指定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購股權的最低持有期、表現目標及行使價),董事會認為,此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達到激勵參與者為股東利益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確定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基礎及標準時,除本通函附錄二第3段所載者外,董事會亦可能會考慮服務供應商已經或將要與本集團建立的實際參與程度及/或合作關係,以及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別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質量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的規模,當中亦會考慮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是否或可能歸因於服務供應商造成等因素,以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今後成功所給予或可能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誠如本公司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所披露,在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一直並持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本集團的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所提供的服務的長度與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以及相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不時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抑或直接隸屬於本集團不時所經營業務。

董事會認為,讓服務供應商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即本公司可授予購股權作為吸引本集團以外人士的獎勵或回報,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一致,乃因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透過持有股權獎勵,可從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中共同受益。

考慮到上述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服務供應商及決定該等服務供應商資格的 準則視乎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而定。由於任何服務供應商獲發要約的資格將由董事根據其對 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僅會向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 及/或發展的服務供應商提出要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入

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此外,本集團邁向成功,除本集團僱員的寶貴貢獻外,亦如上 文所述需要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和貢獻,彼等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 服務。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舉屬業界常規,而授出的條款(如歸屬規 定及表現目標(如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二第15.1段)應為計劃限額(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二第15.1段)的1.0%。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基準包括,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服務供應商可能引致的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長,以及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業務中的應用程度。雖然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計劃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行使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約1.0%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後,公眾股東的權遭到潛在攤薄極微,考慮到並無其他涉及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計劃,而有關的分限額為本集團提供股權獎勵(而非以金錢代價來耗費現金資源)上更為靈活,以獎勵及與非本集團僱員或職員合作,彼等在相關領域具有出眾的專業知識知或向本集團給予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這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如上所述,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要求服務供應商為其主要業務提供服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該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適當及合理,而且該分限額為令本集團可靈活行事,提供股權激勵(而不是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且可能在其領域具有特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及與上述有關人士合作,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告作實。

除本通函附錄二第13段規定的情況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歸屬期應為不少於 12個月。為確保全面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若干情況 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期規定可能無效或對購股權持有人造成不公,例如,授予僱員 參與者的購股權受限於在該時間段內完成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業績目標。因此,本公司有必

要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合理地獎勵表現出色者。同時,本公司也應被允許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行業競爭來制定其激勵計劃及留聘策略。因此,本公司應具備靈活性,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而不是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附錄二第13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屬妥善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認為,在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該等靈活條款提供購股權,尤其是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行使價、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的歸屬期、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在授出函件中規定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其購股權,及/或設定任何退還機制,讓本公司收回或扣起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本集團將更能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為彼等提供更多誘因,以達到本集團的目標,因而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日後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時,將以公告形式作相關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06B(7)和(8)條的規定。倘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在本通函附錄二第13段規定的特別情況下,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可以定得較短,且獲薪酬委員會(如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董事會(如僱員參與者並非董事)批准以較短的歸屬期向該名僱員參與者提出要約,並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刊發的授出購股權公告中,清楚解釋有關行為的理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須為僅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有關最低金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載者為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在要約時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要約文件所指明,否則承授 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因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且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受限於任何退扣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亦無訂明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又或發生其 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薪酬(其可能包括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 制。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任何在獲行使前的購股權可被退扣或延遲歸屬期,倘授出或 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績效指標掛鈎,而董事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

效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則董事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i) 退扣董事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的購股權(如未行使)數目;或(ii)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如未行使)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董事認為屬適當的較長期間。根據上述退扣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績效指標」一詞乃指任何一項或多項績效衡量標準,或該等績效衡量標準的推導,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有關,或與一間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區域、職能或業務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關鍵績效指標有關,可能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值或附加經濟價值、利潤、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益、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評級、評論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目標,並於每年或在若干年內累積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指定,以包括(但不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一項或多項標準,按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以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進行評估。

董事會認為,根據各項授出的具體情況而施加恰當的條件,有助本公司保持靈活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且這對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亦為更有意義的回報。此外,藉允許本公司以行使價(其根據股份市值以公平基準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最低金額以及施加該等退扣機制及/或要求參與者按個別情況達致要約文件中可能載列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得以更能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同時亦可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進一步激勵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而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後,本公司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B條刊發公告,當中載列有關已授山購股權附帶的表現目標(如有)以及本公司為收回或扣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退扣機制(如有)的描述(其可能屬定性描述)。倘向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則該公告亦將載列薪酬委員會對於毋須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的意見以及有關授出如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本公司可能考慮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具體的僱員參與者、各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 及/或績效目標(如適用)、授予的具體規模及時間。

誠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要約不被視為向公眾提出的要約,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章程規定並不適用。在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會確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得到全面遵守。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展示,而新購股權計劃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 1亞太中心22樓theDesk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至121 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133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

公眾假期除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 後,投票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 呈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或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中 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 代表董事會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謹啟

2023年5月8日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以 底線(新插入)或刪除線(刪除)顯示。

建議修訂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透過於2014年8月26日2023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 錄

組織草桯大綱	[•] 26
組織章程細則	[•] 30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訂	[•] 35
股東名冊及股票	[•] 40
留置權	[•] 42
催繳股款	[• <u>]43</u>
股份轉讓	[• <u>]45</u>
轉送股份	[•] 47
沒收股份	[•] 48
股東大會	[•] 50
股東大會議程	[•] 52
股東表決	[•] 59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 60
註冊辦事處	[• <u>]</u> 63
董事會	[•] 63
董事委任及輪任	[•] 69
借款權力	[•] 71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	[•] 72
管理層	[•] 73
經理	[•] 73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74
董事議事程序	[•] 74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 76
秘書	[•] 77

附錄一	建	議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之	詳情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77
文件認證															[•] 79
儲備資本化															[•] <u>80</u>
股息及儲備															[•] <u>81</u>
記錄日期															[•] <u>87</u>
年度申報文件															[•] <u>88</u>
賬目															[•] <u>88</u>
核數師															[•] 89
通知															[•] 90
資料															<u>[•]93</u>
清盤															[•] 93
彌償															[•] 94
無法聯絡的股東															[•] 94
銷毀文件															[•] 96
認購權儲備															[•] 96
股票															[•] 99
財政年度															99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透過於2014年8月26日2023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ApplebyOcorian Trust (Cayman) Ltd.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 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宗旨不受約束,除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可全權 及授權實行任何宗旨,且可不時及一直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世界各 地自然人或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
-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宗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4.1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並為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理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銀、由任何地區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負債及證券以及世界各地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最高、從屬、市級、地方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負債及證券。

- 4.2 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不論有否擔保或利息)並以本公司資金投資。
- 4.3 透過採購、租賃、交易或其他方式收購世界各地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任何相關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貿易並為此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採購及銷售任何商品,包括(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現時或未來可能被買賣的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品或家畜、金銀、錢幣及貴重或次貴重寶石、貨物、物品、服務、貨幣、權利與權益,而無論該等交易是否於具規模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場所交易進行或根據可於商品交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易任何該等商品。
- 4.5 以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以及 從事金融、公司發起工作、房地產經紀、融資代理、控制土地以及買賣或管理任何 類型的公司、房地產、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存貨、租賃、養老金與證 券的業務。
- 4.6 購買或通過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許可 證、秘方及任何類型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裝備、裝修、配備、維修、購買、擁有、租借及租賃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航運、運輸、租借及其他交通運輸業務所使用的蒸汽機船、內燃機船、帆船或其他輪船、船隻、小船、拖船、遊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及出售、租借、租賃、按揭、擔保或轉讓上述財產或任何相關權益予其他人士。
- 4.8 從事各類批發與零售貨物、產品、店舗及物品的進出口與買賣、包裝、報關、船舶 代理、保税或其他倉庫管理與運輸,並進行視為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利的各類 代理、票據貼現與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從事各形式服務的顧問及與公司、商號、合夥、慈善、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君主及共和國州份及國家相關各類事宜的諮詢人業務,以及從事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分包、管理、廣告、專業業務及私人顧問的一切或任何業務,以及對各類項目、發展、業務或產業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系統或程序及其融資、規劃、分銷、營銷及銷售的擴展、開發、營銷及改良方式及方法提供意見。
- 4.10 擔任該活動各分支的管理公司,並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擔任各類投資及酒店、產業、房地產、樓宇及業務的經理,以及一般地從事各類財產經理、顧問或代理或擁有人代表、任何目的的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商號及公司的業務。
- 4.11 從事本公司可能認為能夠就本公司任何業務方便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藉發行普通債權股權或按揭或本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
- 4.13 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可流轉及不可流轉及可轉讓文據,包 括承付票據、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支或代理,以及對之作出規管及予以終止。
- 4.15 向本公司成員實物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 或承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管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 公司的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授出退休金、津貼、酬金及花紅, 以及支持、設立或捐款予任何慈善或其他組織、會社、協會或基金或向任何國家 或愛國基金。

- 4.18 在可能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有關人士根據有關條款借出及墊支款項或提供信貸,以及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提供擔保或作為擔保人,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聯,亦不論該擔保或作為該擔保人會否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以及就此目的,按可能認為對支持對本公司具約東力(不論或有或實有)的任何有關責任為權宜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設立按揭或押記。
- 4.19 與從事或即將從事或進行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獲得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企業或於或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或多名人士或公司達成利潤分成、權益結合、合作、合營、相互特許、合併或其他目的而組成合夥或訂立任何安排;借出款項予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為其合約提供擔保或其他協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出售、持有、重新發行(不論有否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機關(市級或其他或其他層次)達成任何安排;向任何有關機關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合宜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進行、行使及遵從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4.21 作出與達成上述宗旨或任何有關宗旨相關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就此有利的一切事情。
-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其<u>須將</u>具有權力(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並以特別決議案取得批准)繼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成立的團體,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6. 本公司成員的責任是有限的。
-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具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的股本,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於2014年8月26日2023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a)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錄的任何旁註、標題或索引並非組織章程大綱或<u>本</u> 旁註 細則的內容,亦不影響相關詮釋。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涵義不符,否則詮釋該等 本組織章程細則時:

<u>「地址」</u>具有一般涵義之外,亦包括用於有關<u>本</u>細則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 釋義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委任他人作為其替任董事的董事;

<u>[細則]</u>指現有形式的<u>本</u>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的<u>本公</u>司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所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u>組成</u>的董事會<u>,</u>或(按文義所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 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包括催繳分期股本;

[主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u>[結算所]</u>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 認可的結算所;

第13.44章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指不時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 於並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本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令、法規 及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律文件(不時經修訂);

「公司條例」指不時經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的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選擇股份」具有細則第160(a)(ii)(D)條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界定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由:(a)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b)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或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曆法的月;

[報章]指普遍在有關地區發行及行銷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 均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就此細則的定義所指定或並無排除的報章;

「非選擇股份」具有細則第160(a)(i)(D)條所賦予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

「繳足」如與股份有關,則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與會者」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的涵義;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 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境內外設立的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當時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指所指定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區保管任何類別股本股東分冊的地點,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亦是遞交股份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的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日至該等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當日前一天期間(包括該日)(倘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理由停牌,則無論時間長短,根據此定義仍視為上市證券);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地區;

[公章] 指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不時使用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相同公章;

<u>[秘書]</u>指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u>「證券公章」</u>指用於蓋印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的公章,為加有「證券公章」 字眼的本公司公章;

<u>「股份」</u>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包括股本,惟明示或暗示股本與股份有所分別者除外;

[股東] 指在股東名冊中當時登記為正式持有人股份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c)條所述的決議案;

「認購權儲備」具有細則第195(a)(i)條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的涵義;及

[過戶辦事處]指當時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

在本細則中及就本細則而言,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涵義不符,否則:

一般資料

- (i)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涵義,而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 (iii) 除本條細則前述條文外,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本細則對本公司有約東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公司」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任何法例及法律條文等詞<u>須應</u>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 訂一;
- (v) 對會議一詞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 法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被視為出席該會 議,且「出席」及「參與」此等詞語應按此詮釋;
- (vi)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 其他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
- (vii) 任何規定均不妨礙非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的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 及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舉行及進行該股東大會;及
- (viii)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口頭或 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而倘全部或只有部分出席會議的人 士或只有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該問題或陳述,該權利將被視為已正式行使, 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透過電子設施口頭或書面一字不差地向出席會議的 所有人士傳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c) 凡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有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佔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總投票權)親 特別決議案 身或受委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 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正式發出,且列明(但無損本細則所附有修訂相關決議案

附錄13 B部份 第1段 的權力)所提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3/4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周年大會外,倘經大多數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以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而面值不少於95%的股份佔大多數)同意(如屬股東週周年大會,則須獲本公司全體擁有該等權利的股東同意),則可於通告期不足21天的大會提請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 (d)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 普通決議案 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正式發出) 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e) 就<u>本</u>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 書面決議案 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 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 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倘適用亦可視為獲正式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大會通過,倘 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 初步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 (f) 任何<u>本</u>細則<u>條文</u>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者 亦全面有效。

作為普通決 議案生效的 特別決議案

2. 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除細則第13條另有規定外、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u>本</u> 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須以特別決 議案方式進 行時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訂

附錄3第 6 (1)段

第+16段

3. 在無損當時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 發行股份公司發行股份可不時根據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附有關於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或限制。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於發生特別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概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附錄一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 券。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並無合理懷疑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且本公 司獲得有關發行任何代替認股權證而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出認股 權證取代原已遺失者。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 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 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 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或廢除。本 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股東大會,惟大會所 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 授權的代表)而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股東或其委任受 委代表,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 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被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 有人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 票表決。

如何修訂股

- (b) 本條細則條款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同一類別不同組成的 股份的權利由於更改或廢除而有別於其他股份,則猶如自成另一類別。
- (c) 除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 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由於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作 被更改。

-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 法定股本 6. 值0.10港元的股份。
-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全部為 繳足股款)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設立新股份而增加資本,而該決議案須列

增加資本的權力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明新增資本的金額及所包含的股份類別及面值,金額可以港元或股東認為合適的其他 貨幣計值。

附錄3 第6 (1)段 8. 任何新股份須按董事會指定的條款及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設立股份時所指定 (如無指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 制,尤其所發行的股份可附有收取股息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有限制權利或特 別投票權或並無投票權。

新股份發行

9.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以面值或溢價盡量按同類股份的持股比例先行發售予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現有持有人,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上述決定或上述決定並不適用,則該等股份可視為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何時向現有 股東發行

附錄3. 第6(1)段 10. 除發行條件或<u>本</u>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增設新股份而增加的股本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繼承、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本細則條文規限。

新股份視為 原有股本的 一部份

11. (a) 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 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惟不得違反細則第9條)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售、配發 (無論有否授予轉讓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及其他證 券,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如有關規定適用,董事會出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須 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由董事會處 置的未發行 股份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對於相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能或取得或延長註冊聲明或其他指定手續費用昂貴(無論實際金額或與相關股東的權利比較)或費時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可作出安排,按其認為合適的

方式處置因出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零碎股份權益,包括合併零碎 股份權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因本段(b)所述任何事宜受影響的股東,無論 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 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 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本公司可支 付佣金

(b) 倘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或提供需一年以上方有利可圖 支付開支 的工程或樓宇或機器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基於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就所繳股 本支付有關期間的利息,並可將所支付的利息撥作資本,作為建設或提供工程或 樓宇或機器的部份成本。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a)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繳足股份 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 可能產生的問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 之間可歸併入合併股份的股份,而倘任何人因而會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會 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 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 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將所得款項淨額撥 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未發行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且分別賦予任何相關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 權利、附帶優惠或條件;

- (d)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 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 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猶如 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 的面值削減股本;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投票權股份訂立規則;
- (g) 更改股本定值的貨幣;及
- (h) 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及條件削減股份溢價賬。
-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及條件削減股本或不可供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15. (a)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況下,或其他法例許可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本身股份(股份一詞於本條細則的涵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先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及條款收購可認購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任何法例許可或不違反法例的方式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抵押、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財政援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其他特定方式及條款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

本公司購回 本身證券並 支付相應款 項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任何購買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 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條例、規 則或規例進行。

- (b) (i)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定權利的情況下,按本公司選擇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支付。
 - (ii)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的購買均須設有價格上限,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須向全體股東招標。
- (e)(b)(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ii) 所購買或贖回的股份之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 遞交股票,以註銷有關股份。於註銷股份時,本公司將向持有人支付有關購 買或贖回的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6. 除本細則另有列明或法律規定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指令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任何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亦無必要承認任何股份或股份其中一部份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權(即使知悉確有此等權益),惟會承認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獨立權利。
- 17. (a) 董事會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股東名冊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若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 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於香港存置股東 總冊或分冊。

地點或股東



附錄13 B部份 第3(2)段 (c) 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 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亦可要求本公司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附錄133 B部份 第3(2)20段

- (d) 股東名冊於香港普遍發行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如適用)按上市規則的 規定,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按照符合公 司條例第632條之方式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 18. (a) 所有於股東名冊列作股東的人士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或香港聯交 股票 所不時指定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根據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包含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多張股票,餘額不足一手的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則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對於轉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如轉讓任何其他股本,則收費由董事會決定而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持有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
 - (b) 倘董事會更改定額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定額股票,取代已發行予該等持有人之舊有定額股票。董事會可議決規定是否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視作已註銷而全面失效。

附錄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附錄3 第2(1)段 19.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公章方可發行。上 股票須蓋章 述蓋章可為複製公章。

附録3 第10(1)及 10(2)段 20.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每張股票僅可代表一種類別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詞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有附帶權利一致的恰當稱謂。

股票須註明 股份數目及 類別

附錄3 第1(3)段 21. (a) 本公司不會為4四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

聯名持有人

- (b)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在接收通告及(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有關股份除外)方面,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2. 倘股票塗污、遺失或銷毀,則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應付金額(如有)(對於在香港證券 更換股票 交易所上市的股本,收費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收費由董事會決定而基於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不時認為合理 的任何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的其他金額),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 有關刊登公告、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須交出原 有股票,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補發股票。如股票已銷毀或遺失,則有關人士須支付本 公司有關調查該等銷毀或遺失證明及安排彌償保證的一切成本及實際開支,方會獲補 發股票。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補發股票。如股票已銷毀或遺失,則有關人士須支付本 公司有關調查該等銷毀或遺失證明及安排彌償保證的一切成本及實際開支,方會獲補 發股票。

留置權

附錄3 第1(2)段 23.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債務及負債,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而無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

本公司的留

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無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包括有關該等股份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份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的負債或承擔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根據本細則所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14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出售附有留

25. 支付出售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解除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或承擔,而任何餘額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除非在出售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負債或責任的同類留置權)。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及於股東名冊登記買家為獲股份的持有人,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買家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出售所得款 項的運用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 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毋須按配發相關股份的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要 求全數或分期繳付。

催繳股 款/分期繳

27.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並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和收款人。

催繳通知

28. 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知副本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相同方式寄予 將通知副本股東。 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和 地點的通告,須在報章至少刊登一次知會股東。

刊登催繳通

30. 收到催繳通知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的股款。

支付催繳股 款的時間及 地點

31.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催繳股款視 為作出的時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相關股份到期的分期付款或 其他有關的款項。

聯名持有人 的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支付催繳股款的限期,並可延長居於相關地區以外或其他原因 而無法及時繳款的所有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期,惟除獲得寬限或優惠外,概無股東可獲 延長付款期。

董事會可不 時延長支付 催繳股款的 限期

34. 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股東仍未支付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未付催繳股 款的利息

35.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支付催繳 股款時暫時 取消特權

36. 對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證明被 起訴股東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 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 以屬證明,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而上述事項 的證明即該負債的確實證據。

有關催繳股款之訴訟的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須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基於本細則所有規定均視為已正式催繳、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支付,則本細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以及沒收等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

視為催繳股 款之應付配 發款項

(b)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不同承配人或持有人有不同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要求。

股份可按不 同催繳條件 及其他條件 發行。

附錄3 第3(1)段

3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每年20%的利率(如有)支付預付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到期部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隨時退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

股份轉讓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可使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 書面文件,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亦可規定只可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 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其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 署。

股份轉讓格

附錄3 第1(1)段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出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接受機印簽署。在股份承讓人於股東名冊登記前,出讓人仍然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

簽署轉讓文

41. (a)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將任何股份由股東總冊轉至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 將任何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其他股東分冊。

於股東總 冊、股東分 冊等登記股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或會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同意與否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總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涉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登記,如涉及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則須提交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如涉及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提交過戶辦事處登記。
- (c)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及定期在股東總冊記錄所有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並須一直根據公司法所有規定保存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

附錄3 第1 (2)段 42. 繳足股份持有人轉讓股份的權利不受限制(香港聯交所允許限制者除外),而有關股份亦不涉及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不獲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而仍受轉讓限制的股份,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無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董事可拒絕 登記股份轉

43.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附錄3 第1(1)段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數額的 費用;

轉讓文件的 相關規定

- (b)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已交 予相關過戶登記處或過戶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 署,則須一併提交授權代為簽署的授權書;
- (c)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擁有相關股份的留置權;及
- (e)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適當蓋上釐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 十。

不可向嬰兒 轉讓股份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及拒絕的理由,如屬未繳足股份則毋須列明拒絕的理由。

拒絕登記股 份轉讓的通 知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以便即時註銷,承讓人可按細則第18條 規定獲發行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代表的部份股份,則出 讓人會按細則第18條規定獲發行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會保留轉讓文件。

轉讓股份後 須交出相關 股票

47. 當根據細則第17(d)條封存股東名冊,將會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停止辦理股 份過戶的時 問

轉送股份

48. 倘股東身故,則另外的股東(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為單獨持有人) 將為本公司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並非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 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所持有任何股份的責任。

股份登記持 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提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並在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破產時個人 代表與受託 人的登記

50. 倘擁有股份的人士根據細則第49條選擇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協定另一地點)發出或寄發一份由其簽署説明其選擇的書面通知。倘選擇提名他人登記,須呈交以獲提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作為憑據。本細則所有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轉讓權的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作出。

選擇提名他 人登記成為 持有人的通 51.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80條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身故或破產 股東股份轉 讓前保留股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於指定繳款日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繳款日後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期間,在不違反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餘額,另加截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

如未支付催 繳股款或分 期付款,可 刊發通知

53. 該通知須列明要求繳款的另一截止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當日),並須列明繳款的地點,而該地點須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相關司法權區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倘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款項,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

股款催繳通 知的內容

54.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該通知要求的所有 款項獲支付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 而實際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退還的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 下,本細則中沒收一詞包括退還的涵義。

如未按通知 行事,可沒 收股份

55.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銷售或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沒收的股份 成為本公司 財產

56.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指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安排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

股份遭沒收 後仍須支付 欠款 值,惟本公司如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上述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根據本 條細則規定,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 值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 應付,惟僅須支付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57.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憑證,宣佈股份於憑證所述日期正式遭沒收或退還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證明所有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倘遭沒收股份進行任何重新配發、銷售或出售,本公司可收取代價(如有),亦可轉讓股份予本身股份已重新配發、銷售或出售之人士,該等人士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其擁有該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股份遭沒收 與轉讓已沒 收股份的證 據

58.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項目及沒收 日期須記存股東名冊。通知或沒收項目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

沒收股份後 發出有關通

59.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重新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基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欠利息與就該股份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遭沒收股份。

贖回遭沒收 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复收股份不 員害本公司 崔繳股款或 分期付款的

而沒收股份

61. (a) <u>本</u>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須支付而未付的任何 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b) 倘沒收股份,股東須立即將所持遭沒收股份的股票送呈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 代表遭沒收股份的股票均為無效。

股東大會

附錄13 B部份3 第3(3)及4(2) 14(1)段

- 62.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除外),除於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周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周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任何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決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71A至71F條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可按細則第71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或按董事會運用其絕對酌情權而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每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均可在該大會上發言。可以能讓所有人主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
- 63. 股東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 会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 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股權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 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而就此所需的少數股權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中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10%。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 的議程中新增議程。可上述要求應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 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 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 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 支。

召開股東特 別大会

附錄133 B部份第 3(1)14(2)段

- 65. 股東週周年大會與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 會議通告 面通知,並非股東週周年大會亦非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通告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註明或載有:(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1)條決定了兩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而該地點須為香港的某地點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大致性質;及(iii)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則須載有就此方面作出的陳述以及將提供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以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或本公司將如何在會議前提供該等詳細資料)。通告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如下列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亦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周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的股東(<u>該等股東</u>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的95%的總投票權)同意。
- 66. (a)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通告,不會使大會通過的 漏發通知 決議案或大會無效。
 - (b) 如通告附寄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則意外漏發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相關大會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該等表格,不會使於任何有關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67. (a)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u>週周</u>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視為一般事項的事宜則例外:

特別事項、 股東週周年 大會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派息;
- (ii)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 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取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或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
- (v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處置面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20%(或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而數目不得超過根據本條細則(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68. <u>除另有説明外,</u>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權投票的 法定人數 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股東大會程序開始至結束 時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並且(如適用)按細則第62條所指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人數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分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 選出另一董事為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大 會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

71. <u>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u>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7七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向股東發出通告。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並非該續會原有大會處理的事務。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事

- 71A.(1) 董事會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意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各為一名「與會者」)透 過電子設施或在董事會運用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各為一個「會議 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相關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與會者、任何以 該方式參與的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 議的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以下規則及規定適用於各股東大會:
 - (i) 倘一名或多名與會者於某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 下,一名或多名與會者已透過電子設施參加會議,且根據本細則,前述會議 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如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視為已開始;
 - (ii) 於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的每位與會者(或如與會者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每位與會者,均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及倘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可用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與會者,以及透過電

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者能夠參加會議,審議會議就此召開 的所有事務及事項,並隨時同時即時地相互溝通,則相關會議須視為妥為舉 行且其程序有效;

- (iii) 倘與會者透過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與會者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出於任何原因),或促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與會者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方面的安排未能奏效,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與會者(或如與會者為公司,則其親身出席會議的正式授權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不影響會議或於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的有效性,前提為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 情況下,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 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
-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超鏈接、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

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如與會者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與會者,應有權於另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與會者於相關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大會主席所作出或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71C.倘大會主席認為:

- (1)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 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 的規定進行;或
- (2)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3)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立場,或無法讓所有出席會議的與會者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4)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 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 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毋須經出席大會的任何其他人士同意,無論是否達 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運用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按其 決定的任何期間或無限期)。直至中斷或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 屬有效。
-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出席股東大會的與會者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或佔用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安排或施加的任何規定或限制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如適用)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或被排除參與大會。

- 71E.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 (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任何人士批准下(a)延後會議至另一時間及/或日期;及/或(b)變更會議地點、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大風警告、暴雨警告、極端天氣情況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變更或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1) 倘股東大會被延後或股東大會地點、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變更或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押後);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載明或上文所述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告已有載述,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變更或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電子設施(倘適用)及會議形式(倘適用),訂明為於會議上有效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前提為就原有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應就會議目的而言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替換);及
 - (2) 倘變更或延後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及文件與召開原來大會的通告所指的事項及文件相同,則本公司毋須就變更或延後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寄出(或重寄)任何相關文件。
- 71F. 凡將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每名與會者應有責任建立及維持足夠的電子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只要大會主席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開始時認為各與會者或各有關與會者的電子設施足夠,則與會者因其使用的電子設施出現問題而未能出席或參與或繼續出席或參與會議,不會令會議程序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前提為會議須具有法定人數。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可通過任何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 行現場會議,以使出席會議的與會者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交流,參與相關會議應構 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射録第13章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 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 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 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每人於舉手表決時均 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可 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 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舉手表決及 要求投票表 決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其他以投票方式表 决之要求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 (b)(a)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且在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 表)或委任代表;或
- (c)(b)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 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c)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如為 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 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73. 除要求投票表決且要求未有撤回外、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 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 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 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不要求進行 投票表決議 表明決議案 通過的證據

74. 就上述議題要求投票表決則(在不違反細則第75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 投票表決 括使用投票籤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投票平台)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 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 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 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75.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押後或延後會議而正式要求投票表決須於大會即時進行,不得押後 或延後。

即時進行投 票表決的情況

76. 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於進行舉手表決(倘並無要求 投票表決)或要求投要表決的大會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於承認或拒絕任何票數有 任何爭議,由大會主席作最終決定。

主席具有投

77. 除要求投票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其他事項。

求均可處理會

78.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 案之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 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 作表決。

股東表決

79.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 股東投票 何股東大會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 表出席的公司股東)(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1)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持 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惟根據本條細則,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的金額不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投票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 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舉手投票時均可各投一票。表決(不論以舉 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包括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進 行。

第14(3)段; 第14(4)段

- 79A.每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除外)投票。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 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規定或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 票結果。
- 80. 根據細則第51條,任何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以猶如其為相關股份 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 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 會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會議的投票權。

股東身故及 破產情況下 的投票

8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 聯名持有人 於任何會議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 代表出席會議,則其出席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相關股份投票。 根據本條細則,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破產中的 信託人或股東的清算人視為相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失常或被任何具司法權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或該法院所委任屬委員會或接管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投票表決時,該等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向董事會證明相關人士具有投票權的憑證須於遞交有效委託文書的截止時間前交至本細則所列明遞交委託文書的地點或任何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列明地點,則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精神失常股 東的投票

- 83. 除<u>本</u>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指定外,除已正式登記且已全數支付當時就所持股份 投票資格 而欠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其他人士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託代表人出席任何股東 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擔任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該會法定 人數。
- 84. 反對任何正在或計劃投票者的資格或反對接納任何投票必須在進行相關投票的大會或 反對投票 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否則該等會議上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反 對由大會主席裁決,其決定即為定論而不可推翻。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附錄313 B部份 第182(2)段; 第19段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 委任代表 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 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當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倘 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如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該 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另外,委任代表如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 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
- 86. 指派委任代表須列明被委任者及委任者的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董事會認可有關委任文件所列明所委任代表即聲稱為代表的人士,且其委任人的簽署有效及真確,否則可拒絕該人出席有關會議、投票、要求投票表決,任何股東不得基於董事會因上述情況行使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權力受到影響而向董事索償,亦不會使董事會行使權力所有關的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附錄3 第1811(2)段

87.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 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委任代表文 件須為書面 文件

88.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件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立日期起12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12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委任代表文 件須妥為保 管

附錄3 第11(1)段

89. 委任代表文件不論是否用於指定會議,均須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而給予股東 用於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u>週</u>周年大會處理議程及投票的委任代表文件的 格式,須容許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無指示則 由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委任代表文

90.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件: (i)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如認為合適可要求或共同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投票表決及參與投票;及(ii)亦適用於該會議的續會(除非有相反的申明)。

委任代表文 件授權書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或涉及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或延

會或開始投票表決前至少2<u>兩</u>小時前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表決及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委任多名公司代表

附錄313 B部傍 第19(b)6段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細則第93條規定)<u>委任一名或多名受</u><u>委代表或</u>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或</u>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且各有關受委代表或代表均可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且無進一步事實證據猶如個人股東有權行使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
- 93.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公司代表的委任如不符下列情況本公司均視為無效:

公司代表的委任條件

(a)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任何董事、秘書或獲授權的主管發出有關委任的書面通知,已於所獲授權人士將會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倘無指明地點,則送達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有關委任所涉及的股東為任何其他法團股東,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所屬管理 組識的成員簽署核證及經公證人簽署的董事會或授權委任法團股東的管理組織的 決議案或由本公司就此發出的法團代表委任通知表格副本,或有關授權書連同於 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創制權文件及股東管理組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 乎情況而定)授權書的副本,或倘屬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已根 據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已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延續會或 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 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過戶登記處。
- 94. 委任公司代表必須列明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委任人的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董事會認可有關委任文件所列明所委任代表即聲稱為代表的人士,否則可拒絕該人士出席有關會議及/或投票或投票表決的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基於董事會因上述情況行使權力受到影響而向董事會或其任何成員索償,亦不會使董事會行使權力所有關的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根據公司法例法,董事會須於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 _{董事人數} 級職員名冊。
- 97. 董事均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以 替任董事 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作為替任董事,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終止

委任。若所委任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僅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會生效。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替任董事如身為董事即須辭任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一名替任董事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

98. (a) 倘替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收取通告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有權與其委任人一同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及其委任人為會員的任何董事會的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文細則條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由替任董事見證之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的 權利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 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 彼無權因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 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c) 董事(於本段(c)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有關董事(可為簽署證明書者)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或並未提供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的證明書,如無明確相反內容的通知,則對於所有人士而言,即為上述所證明事宜的定論。
-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無論如何亦可出席本公司所 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可在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 董事的股份 資格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 100. 董事可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除非投票通過的決議 董事酬金 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酬金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 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一般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則僅可按 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作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相關職務或職位 而可獲得的其他任何酬金以外的報酬。
- 101. 每位董事可獲償付因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 _{董事開支} 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涉及或相關的一切合理旅費、住宿費及 其他費用開支。
- 102.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 特別酬金 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報 或代替一般酬金。
- 103. 即使細則第100條、101條及102條另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亦可附帶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

董事總經理 等人員的酬

附錄13 B部份 第5(4)段 離職補償金 的支付

-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採納本細則日期現行公司條例第500-504 條許可,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向董事提供 貸款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

- (ii) 為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 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或
- (iii) 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益的其他公司 提供貸款或為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
- (c) 細則第104(a)及(b)條僅於相關期間適用。

10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a)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或
- (b) 董事逝世或合資格法院或官員根據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 法管理其事務而頒令裁定其神智失常,且董事會決議其職位空缺;或
- (c)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期間亦無替任董事(如有) 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上述缺席原因而將其撤職;或
- (d)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u>本</u>細則罷免其職位;或
- (e) 相關地區交易所合法要求董事停止出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反對該要求的限期已 過而尚未提出或處理覆核或反對該要求的申請;或
- (f)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辭職通知;或
- (g) 根據細則第114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或
- (h) 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為最近的較小整數)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 書面通知要求將其撤職。

106. 董事不會僅因已屆指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視為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獲委任,亦不會 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附錄13 B部份 第5(3)段

-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 董事權益 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董事擔 任股東或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 而參加訂約或擔任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 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根據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該 董事於相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合適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 其權益性質,透過特定或一般通知,表明由於相關通知所列明事實視為於本 公司其後訂立的指定合約擁有權益。
 - (ii) 董事可繼續出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外)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獲得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股份所賦予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部或任何董事為相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即使董事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相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存在或可能存在利害關係,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

附錄3 第4(1)段 附錄3 註釋1

- (b)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 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並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 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報酬。
- (c)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不得計入 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發 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 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向 第三方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 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的 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 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參與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一般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 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 排:
- (d) 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實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須分別就每名相關董事獨立審議。除有關本身委任外,各相關董事(第(c)段規定禁止投票者除外)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議題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以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議決,而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所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况下,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主席所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
- (f) 本條細則上文(c)或(e)段每處對緊密聯繫人的提述應被視為對所涉有關提案、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提述。

董事委任及輪任

108. (a) 即使本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 董事輪席退 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

附錄3

第4(2)段

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撰連 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董事的空缺。

- (b) 在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 董事。於股東週周年大會前三年未曾輪流退任的董事須於應屆的股東週周年大會 輪流退任,此外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 事於同日獲撰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 (c) 董事毋須因屆滿指定年齡而退任。
- 109. 倘於任何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並無填補,則退任董事視為獲重選 連任,繼續留任(如彼等願意)至下屆股東週周年大會,其後每年如上安排直至其空缺 獲填補為止,除非:

- 該大會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a)
- (b) 該大會決議表明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於會上提出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表明無意膺選連任。
- 110.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及增減最多及最少的董事數目,惟董事 股東大會增 減董事數目 的權力 數目不得少於兩(2)名。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撰舉任何人十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 委任董事 任新增董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擬任董事通

112. 董事會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但補選 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因此獲董事會委 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

-70 -

有資格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 下一屆股東週周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錄3 第4(4)及 4(5)段第 13.70章 113. 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且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之限期,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七日,惟可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7七天。

第4(3)段 附錄13 B部份 第5(1)段 114.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 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會影 響該董事就任何有關違反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失申索,而本公司亦可通 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據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 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於該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

通過普通決 議案罷免董

借款權力

-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或為本公司的付款提供擔保, 借貸權力 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抵押。
- 116.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 借款條件 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 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 117. 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的人士之間可 轉讓債權證 以不存在任何衡平權益,以便所發行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轉讓。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認講或轉換、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債權證等的 特權

119.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 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或要求。

存置按揭及 抵押登記冊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以直接交收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設立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的正式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 權股證登記 冊

抵押未催繳 股款

121.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款,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款作為抵押者受之前的抵押 所規範,不得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抵押更優先的地位。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職位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3條決定的薪酬待遇 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及/或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高級人員。

委任董事總 經理等管理 人員的權力

123. 董事會可罷免或辭退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惟不會影響因違反相關董事 與本公司的任何服務合約而作出的任何賠償申索。

罷免總經理 等管理人員

-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免職規定,倘因 停職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或執行董事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等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 董事會不時制定及實施的規定及限制,而在不違反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上述權力可 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已有效行使且無獲發出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者則不受影 響。

可委託的權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謂或頭銜包含「董事」一詞的職位或崗位,或將有關稱謂或頭銜附加於本公司現有的任何職位或崗位。根據本細則,在本公司擔任包含「董事」一詞的職位或崗位(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表示相關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該人士會獲授作為董事的任何方面權力或視為董事。

管理層

127.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可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及事宜,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並無違反該等條文或本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本公司授予 董事的一般 權力

-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並按協 議的其他條款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 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的報酬。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 及酬金

130. 該等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賦予所有任何董事會 任期與權力 或有關職位的權力。 13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 包括該等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 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並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董事擔任副主席(或兩名以上的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副主席(倘主席缺席會議)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條、108條、123條、124條及125條的規定經適當修改亦適用於任何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委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

主席、副主 席及高級職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2兩名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替任董事本身(倘為董事)及其代替的每名董事均會計入法定人數,投票票數可累計且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透過所有與會人士能同步即時通訊的方式舉行,如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器材會議等,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134. 董事或秘書須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惟除非 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否則不得在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外舉行會議。有關會議的通告 須當面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書面或電話、傳真或電報

召開董事會

附錄一

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倘董事並非身處或擬離 開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則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境期間,將書面通告寄發至其 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 告毋須提早發出,且如身處境外的董事並無提出要求,則毋須向其發出通告。

135. 根據細則第107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投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 同,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處理問

- 13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根據有關本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所具有或可行使 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 會, 並可不時全面或局部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 員會,惟按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的規定。

委任委員會 成員及向其 授權的權力

138.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的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 的所有決議,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可向 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的決 議與董事會 的決議具同等效力

139. 由2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 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訂立的規例所 取代)所規範。

委員會的議 事程序

14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有效作出的決議,即使其後 發現董事或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問題,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 資格,有關決議仍屬有效,猶如所有該等人士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 成員。

董事會或委 員會的決議 失效的情況

141.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指定 或規定的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為召 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董事會有空缺時的權力

142. (a) 經全體董事(或相關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書面決議案可載於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會決議

- (b) 倘於董事須簽署決議案的最後限期當日,董事身處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外,或無法通過其最後提供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聯絡該董事,或該董事因病或傷殘暫時未能履行職務且(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亦受上述情況影響,則該決議案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書面決議案經最少2兩名或達法定人數有權投票的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即視為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讓案的複本或其內容須已按當時可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的相關董事最後提供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如無提供則在總辦事處)向所有相關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作出或提供,且據該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
- (c) 如並無接獲有關人士明確反對的通知,董事(可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人)或秘書就本條細則(a)段或(b)段所述事宜而簽署的證明文件即為當中所述事宜的定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a) 董事會須在會議記錄載有:

議事程序及 董事會議記 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委員會成員姓名; 及
- (iii) 本公司及董事會以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會議記錄由處理相關議程的大會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相關會議記錄視為該 等議程的確實證明。

秘書

- 14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在不違反秘書與本公司所訂立 委任秘書 合約所載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罷免按此委任的秘書。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基於任何 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辦理或對秘書作出的任 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代行,而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可由獲董事會一 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理。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 秘書的職責登記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條文或<u>本</u>細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 同一人士不可同時以兩 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種身份行事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附錄3 第2(1)段

- 147.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定擁有一枚或以上印章,且可在開曼群島以 公章的保管 外擁有一枚印章。董事會須為每枚印章提供安全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 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 (b) 任何蓋上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就此目 公章的使用的授權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親筆簽署以外的某種機械方法或系統簽署(有關決議案指明須親筆簽署除外)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 證券公章 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 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

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議決免除在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議決在該等證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之形式加蓋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接納、認可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設立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 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公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所具有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所獲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表的 權力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公章的書面文件,就所有情況或特定情況授權任何人士出任其代表,代表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代表本公司簽署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等同於本公司正式加蓋公章的效力。

代表簽署的 契據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將本身所具有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與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空缺,亦可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力均會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範,董事會並可罷免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回或更改轉授權力,但基於真誠行事且並不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區域或地方 董事會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附屬公司有聯繫或相關的公司的人士,或現時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並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現時或曾經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和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並向該等人士或促使向該等人士提供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任何以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或人士為受益人,或促進彼等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上述其他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用,以及就任何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獎勵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宗旨作出供款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有關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任何董事均可

設立退休金

文件認證

享有及擁有其於上述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及酬金中之利益。

- 152.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高級職員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的文 核證權力件及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亦可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並非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上述文件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視為上文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高級職員。
 - (b) 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委員會而已如上文所述認證的文件、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或上述各項的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足以信賴

該經認證文件(倘按上述認證,則為認證文件所涉事宜)為可靠,或(視情況而定) 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摘要屬正式召開會議上議事程序 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有關原稿的 真確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經董事會建議而決議將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賬(根據公司法,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款項資本化,並將有關款項按猶如該等款項以股息形式向股東進行溢利分派般的分配比例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本細則可能註明或本細則釐定的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有關持有人將該等款項用作繳足該等持有人將按上述比例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

通過決議案

撥充資本的 權力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倘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須根據決議案調動及運用 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收益,和配發及發行已繳足的股份、債券或 其他證券,並作出執行該決議案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為根據本條細則執行任 何決議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撥充資本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 是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決定是否就零碎股份向任何 股東支付現金,或扣除董事會所指定任何零碎股份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合 併零碎股份然後出售,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 僅因行使彼等的權力而作為或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 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權益的股東訂立協議,有關撥充資本及與撥充資本相關的事 宜以及根據此授權訂立的協議均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 前文適用範圍的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可列明相關人士接納所獲配發及分派的股 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即代表已獲得撥充資本的相關款項。 (c) 細則第160條(e)段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可撥充資本的權力,經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授予選擇的權力,惟受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有關權力而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根據公司法及<u>本</u>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 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 權力

155. (a)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足以支付,可在不違反細則第156條規定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特別是(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普遍適用的原則)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有效行事的情況下毋須由於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 中期股息的 權力

- (b)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足以派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其確定的任何其他合適時間派付任何定期股息。
- (c) 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以本公司適當的可分派 資金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惟須遵守本條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就宣派及支付中期 股息的權力及免責的規定(作出必要的變更)。
- 156. (a) 宣派或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必須符合公司法。

不以股本撥 付股息

(b)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但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規定的情況下,對於本公司所購買某一過往日期(不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的資產、業務或財產,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以來之全部或部份盈虧轉結計入收益賬,完全當作本公司的盈虧而可用作分派股息。除非已按上文所述安排,倘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則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為收益而毋須

全部或將其中部份撥充資本,亦毋須用作扣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 賬面成本。

- (c) 除本條細則(d)段所述情況外,倘股份面值為港元,該等股份的相關股息及其他分 派須以港元列賬及支付,倘面值為其他貨幣,則以相關其他貨幣列賬及支付,惟 對於面值為港元的股份,董事會可決定容許股東選擇以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貨幣收 取相關分派,雁率由董事會釐定。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向任何股東派付的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 款金額太小,以致本公司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股東付款或本公司或股東所承擔費用 過於高昂,則在可行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將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 款轉換為相關股東所在國家(以股東名冊所顯示該股東的地址為準)貨幣支付或作 出,匯率由董事會釐定。
- 157. 中期股息宣派通告須按董事會指定的形式發出。

中期股息宣 派通告

158.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計息

159.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更可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 零碎股息 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例如繳足股份、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債券 或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如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 的方式解決,例如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特定資產或 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 的權利,亦可決定合併出售零碎股份權益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亦可在 董事會視為適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 息的全體股東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文書及其他文件均屬有

效。董事會亦可再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股息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倘董事會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是否合法或可行需時甚長或費用高昂(不論是實際數額或是與有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比較),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60.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更可議 以股代息 決: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 已持有股份屬同一類別,且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份股 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份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 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 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 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

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份 (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 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 股份;

或

- (ii) 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 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惟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股份同一類別。在此情 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份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在各方面 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可:
 - (i) 參與有關股息派付(或上述以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的權利代替股息);或
 - (ii) 參與宣派之前或當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 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公告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規 定時或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 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撥充資本,並且當分派的股份有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行動,包括合併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受影響股東概不會僅因上述權力獲行使而成為或視為另一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且具約束力。
- (d) 即使本條細則(a)段有所規定,本公司仍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任何特定股息,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確定其屬合法或可實施的時間冗長或費用太高(無論屬強制條款或與所涉股東的股份的持股價值有關),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

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而可能受任何該決定影響的股東概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 一類別的股東(不論就何目的而言)。

- 161.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儲備,由 儲備 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不定開支、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補償 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其他用途,而在運用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款 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不時認為合嫡的投資項目(包括購回本公司的證券或作 為收購本身證券的財政資助),毋須將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 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基於審慎原則將認為不應以股息分派的利潤 結轉。
- 162. 除非任何股份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對並非於整個派息期間繳足股款的股 份,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相關股份已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比例宣派及派付,惟 根據本條細則,在第38條所述催繳股款前已支付或繳足股款的股份不視為已繳足股 份。

按繳足股本 比例派付股

-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於償還 保留股息等 有留置權股份的債務、負債或應付款項。
 - (b) 董事會可自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分期付款或 削減債務 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164. 在通過派付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該大會指定之股款,惟向各股東催繳之股 股息及催繳 股款 款不得多於其獲派的股息,而催繳款項的應付時間須與派付股息時間相同,倘本公司 與股東協定,則可以股息抵銷催繳款項。

165. 辦妥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前,對於本公司而言,相關股份獲得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股份轉讓過 戶登記 並未轉移,惟不影響出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權利。

166. 倘股份有兩名或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應付彼等所持股份 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和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登 記持有人收 取股息

167.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可將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的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寄往可獲得該款項之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付款單、票據或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倘為票據、或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則應以可享有股息的股東為受益人),且由銀行支付相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仍視為本公司已經就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上述支票、付款單、票據、其他文件或有效憑證的郵寄風險須由可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相關人士承擔。

郵付

附錄3 第3(2)段 168. 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上述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項目 所得款項,不論在本公司任何賬簿入賬,董事會亦可在該等款項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 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但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 後六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董事 會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 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領取的

記錄日期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 記錄日期 決議案)可指定向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特定日期的指定時間已登記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相關股份或分派,而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根據該等人士所登記的股權支付或作出,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的權利。本<u>條</u>細則條文作出一切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決定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獲取通知及投票的權利、分紅、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或其他 可分派儲備或賬目的分派以及本公司向股東提出的要約或授權。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或不時決議將本公司當時任何毋須用作支付或撥作固定優先 股息撥備且不會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其他資本用途的盈餘資金(有關或因變現 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屬於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 分派予股東,惟股東須以資本方式收取該等分派,且須與彼等可獲分派股息的股份及 比例相同,而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有償債能力,或分派後的本公司資產可變現淨值 大於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和,否則不得作出上述盈餘分派。

分派已變現 股本溢利

年度申報文件

17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自行或安排編製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案文件。

年度申報文

賬目

附錄13 B部份 第4(1)段

-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恰當的本公司賬簿,記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 存置賬目 債與公司法所規定或可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
- 173. 賬簿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賬目存置地

174. 除公司法授權、相關司法權區法院下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非董事 股東查閱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簿或文件。

附錄13 B部份 第3(3)段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公司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其他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相關報告及文件,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周年大會。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表 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b) 除下文(c)段所述情況外,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均須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而所有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周年大會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或隨附的所 有文件) 及損益賬, 連同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 須在不遲於大 會日期21日前,與股東邁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寄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權證 持有人及所有根據本細則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 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地址記錄的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 聯名持有人,但並無獲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於總辦事處 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領取一套該等文件副本。倘當時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已經本公司同意),則亦須按 當時相關的法規及規定將指定數量的有關文件副本送呈相關交易所或市場。

事的年度報告及資產負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 而非整份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 連同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在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舉日期二十一日前寄 予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協定的委任條款及 委任核數師 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周年大會結束時,而如無委 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有繼任者獲委任為止。不得委任董事--或本公司 的高級人員,或任何董事聘用的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的任何僱員或本公司的高 級人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 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代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 議案於每屆股東週周年大會釐定或批准,惟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周年大會通

<u>過普通決議案</u>亦可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b) 股東可在依照<u>本</u>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 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倘若如此,彼等應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 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13 B部份 第4(2)段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簿冊及賬目和會計憑證,並可為履行職責而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相關資料。核數師每年須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 賬以及編製附上有關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須呈交本公司股東週 周年大會。

核數師有權 查閱簿冊及 賬日

178. 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u>週周</u>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在不少於股東<u>週周</u>年大會舉行前十四整天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相關人士出任核數師的通知,而本公司亦須向退任核數師發出任何該等通知的副本以及在不少於股東<u>週</u>周年大會舉行前七天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倘退任核數師已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則可豁免按上文所述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副本。

委任退任核 數師以外的 核數師

179. 擔任核數師的任何人士有效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行為,即使彼等的委任有問題或 欠妥善委任 委任時或其後變為不合資格擔任核數師,相關行為仍屬有效。

通知

附錄3 第7(1)及 7(2)段

- 180. (A) (i) 除另有指明外,按本細則發出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 發送通知 均須為書面通知,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及符合本條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ii)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親手送交股東或以寫上致該名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交至該股東登記地址,或以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送達或亦可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股票除外)。對於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交予股東名冊

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充份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以下所述並不局限上文的廣泛涵義,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將通知及文件送達或送遞至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 於電腦網絡刊載並以其授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通知及文件已刊登。

- (iii) 本公司可根據發出或送交日期前十五日內任何時間股東名冊的資料發出或送 交任何通知及文件,即使其後股東名冊有更改亦不會使發出或送交通知及文 件無效。倘若根據本細則就股份發出或送交通知及文件予任何人士,對同一 股份有任何衍生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不會另行獲發有關通知及文件。
- (B) (i)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發出或送交或的任何通知及文件,可交往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亦可指定適用於核實電子通訊是否真確或完整的程序。任何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按董事會的規定發出。

附錄3 第7(3)段 181.(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將其用以接收通知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則郵寄的通知在可行情況下須以預付郵資空郵方式(如有)寄出。

股東身處有 關地區以外

(b) 任何股東(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有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接收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其登記地址有誤,則本公司毋須向其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不論無其他聯名持有人有否提供登記地址亦不會獲發通知或文件),而對於根據其他規定須送交該股東的通知或文書,董事會可全權選擇(亦可不時另行選擇)將該通知副本(如屬通知)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當眼處展示或(倘董事會認為適合)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或

(如屬文件)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當眼處展示給予該股東的通告,列明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有關地區境內地址,視為已充份向並無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的股東送交文件,惟本(b)段並非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接收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的任何股東或須向並非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倘已連續3次向任何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以 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其登記地址惟未能送達並遭退回,則本公司毋須 再向該名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交 (除獲董事會按本條細則(b)段另有決定外)通知或其他文件,並視為豁免送交通知 或其他文件,直至該股東與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提供用作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 址。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於信件、載有信件的信封或封套投寄日期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信件、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所示地址正確、已預付郵資並已投寄足以成為送達的證明。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非以通郵寄出,但本公司將其送交登記地址,則視為於送交當日送達或發送。任何通知及其他文件如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有關系統)寄發,則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寄出電子通訊當日的翌日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由本公司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發送,則視為於本公司授權作出有關行動當時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載,則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發送。

通知視為送 達的情況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 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 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稱因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

184.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視為已獲悉在其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股份原來持有人的所有通知。

承讓人受早 前通知約束

185. 任何如根據本細則列明的送呈方式向股東發出或送出,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視為已正式就有關人士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相關已登記股份送出,直至有其他人士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的新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按本細則送呈的通知或文件將一律視為已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及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如有)送呈。

股東身故、 破產情況下 仍有效的通

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會以書面或機印形式簽署。

通知的簽署

資料

187. 對於董事會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或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的事宜詳情,股東(並非董事)概不得要求披露。

股東無權獲 取的資料

清盤

-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 清盤方式 式通過。
- 189. 在不影響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下,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 債權人還款後剩餘之盈餘資產須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而倘 該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所持股份 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資產可以實 物方式分派 19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任何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資產可以實 物方式分派

彌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附錄3 第13(1)段 192. 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停止 郵寄股息單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附錄3 第13(2)(a)及 13(2)(b)段 193. (a)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惟只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

本公司可出 售無法聯絡 股東的股份

- (i) 於下文分段(ii)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第一次刊登之日) 前12年內,至少三次須派付或已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期間有 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未獲領取;
- (ii) 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之日(倘 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首份廣告刊登之日)起計已超過3三個月;
- (iii) 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及3三個月期間一直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股份 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交所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訂立的轉讓文件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額的款項。無論本公司於任何賬冊或其他記錄記賬,該負債並非一項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運用所得款項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 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2兩年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6六年後隨時銷毀;
- (d) 任何已載入股東名冊之其他文件可於首次載入股東名冊之日起計滿6年後隨時銷毀÷,

而所有銷毀的股票均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所有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文件,所有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i) 本<u>條</u>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 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不符合上述第(i)項條件的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承擔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 195.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a)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的期間, 認購權儲備 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規定

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維持儲備(「認 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須撥作資本的款項,即所有 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時,足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面額,且當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 購權儲備繳足(iii)分段所述的該等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 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的情況下用於彌補 本公司的虧損;
-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份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而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因該等認購權獲額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份行使認購權則 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與
 - (bb) 倘該等認購權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而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行使所原應 有關的股份面值的差額,而行使該等認購權時,須立即將繳足該等額外 股份面額所需的金額從認購權儲備進賬撥作資本,用於繳足該等向認股 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iv) 如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不足以繳足行使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 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如法例准許或並無禁止亦包括股份溢價 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如上文所述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當 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不會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未完成付款及配 發前,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獲配發該額外 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設立股東名冊,以 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且與該等證書有關的其他事宜。發出該證書時,行使 認股權證的各名相關持有人須獲得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配發或須配 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條細則第(a)段有何規定,本公司 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中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所需設立及維持的金額、認購權儲備的過往用途、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金額、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 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與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 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並具 約束力。

股票

- 196 如公司法並不禁止且不違反公司法,則以下規定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成股本,亦可不時通過同類決議案 將任何股本重新轉換成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本的持有人可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股本,而轉讓的方式、所受的規範一如轉換成股本前的股份相同或視乎情況盡可能相同。然而,董事會若認為適合,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本的最低數目,及限制或禁止轉讓不足最低數目的股份,但上述最低數目不得超過由轉換股本前的股份面值。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本的不記名證書。
 - (c) 股本持有人一如持有轉換成股本的股份,可按所持證券數目就股息、分配清盤資產、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及利益,惟若所持有股本原屬的股份並不享有上述權利、優先權或利益,則不會享有上述權利、優先權或利益(分配股息及溢利與本公司清盤資產除外)。
 - (d) <u>本</u>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亦適用於股本,而<u>本</u>細則內「股份」及「股東」亦 分別包括「股本」及「股本持有人」及「股東」。

財政年度

<u>197.</u> 董事應訂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予以更改。除非彼等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 規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因而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隨 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 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1.1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以及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 長遠發展有利。

2. 條件

- 2.1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 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及(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i)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 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人士);及 (ii) 服務供應商,包括就特定項目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支援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獨立承 包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ii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供款;及(iv)董事可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有關其他因素。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個人表現;(ii)投入時間、責任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iii)與本集團合作的年期;及(iv)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彼等資格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而評估該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具體包括:(i)有關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的時間;(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有關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尤其是,經計及本集團的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或服務供應商應佔或可能應佔的成本減少等因素,該等服務供應商是否可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及(vi)本集團與該等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

此外,就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基準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1) 獨立承包商、分包商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分包商,彼/彼等支援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及環保業務的EPC採購業務,彼/彼等能夠支持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業務。

董事會於釐定該分銷商的資格時,將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承包商/供應商的合約金額;(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密程度及維持業務關係的時間;(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iv)有關分銷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該等承包商、供應商及/或服務或設備的重置成本(包括提供該等服務或設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v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供應商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因相關承包商承包服務的收入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2) 供應商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支援本集團環保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 其他業務的廚餘處理所產生的廢食用油及其他副產品、原材料及貨品以及生產陽極及 石墨烯相關材料/產品的設備的供應商。

董事會於釐定有關供應商的資格時將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所供應原材料及貨品、設備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品質;(ii)有關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及貨品、設備或服務的價值;(i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密程度及維持業務關係的時間短;(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該等供應商及/或原材料及貨品、設備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該等原材料及貨品、設備或服務的供應或提供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v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該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的原材料及貨品、設備或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收益或溢利增加或成本減少。

(3) 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顧問

該類別下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彼等就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方面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知識產權發明及/或其他專業服務,包括(i)建築業務;(ii)環保;及/或(iii)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或就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的方面,並透過向本集團引薦新客戶或商機及/或應用彼等於上述方面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會於釐定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資格時將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個人表現;(ii)彼等於有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路;(i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密程度及維持業務關係的時間;(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以隨時由第三方取代);(v)有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及/或有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股份權益上限

- 4.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歸屬期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職效指標),於計劃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前提是於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份)合計後,不得超逾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一(1%),除非本公司根據第4.2段取得其股東批准。
- 4.2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超逾第4.1段所載限額的要約,本公司須於股東 大會上就再授出購股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惟:
 - (a) 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 為聯繫人)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新股份)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及
 - (c)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就將予授出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建議及批准有關再授出的 董事會會議或決議案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十(30)天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 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均不可退還。

6.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及要約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概不得就彼持有的任何 購股權或向彼提出的任何要約,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 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利益,或企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位代名人 以將根據該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登記於其名下),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倘承授人違反 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已向彼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 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有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 及
- (b) 本公司公佈其(i)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根據上市規則);及(ii)在本公司選擇刊發的情況下,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最後限期,

前1(一)個月起計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乎情況而定)的業績公告的實際 刊發日期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則:

- (c) 於緊接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倘若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d)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倘若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8.1 在第4.2、8.2、15.2及15.3段的規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則該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倘董事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要約,就批准該授出之目標而言,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8.2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而該授出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的期間根據本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該項授出須受限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股東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有關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8.3 本公司根據第8.2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 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要約日期應為就根據第9段計算行使價而 言,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的條 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對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 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就投票作出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17.03(5)至17.03(10)條及上市規則第17.03(19)條規 定的資料;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8.4 授予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 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形式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動根據本新購股權計 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9. 行使價

- 9.1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作出第16段所述的調整)將由董事 會全權酌情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及
 - (c) 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前提是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少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就釐定行使價而言,股份就有關上市的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每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10. 購股權的行使

- 10.1 在第10.2及14.1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21天內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第17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 10.2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及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在董事會另行決定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因為身故、重病、受傷、殘障或因為第14.1(e)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終止僱用),該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應為因受僱於本集團而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須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為身故、重病、受傷、殘障(已出具董事會信納的一切證明)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而並無發生第14.1(e)段可作為終止其與本集團關係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修改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通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為了或就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擬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的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和解或安排指定召開會議的日期(倘為此目的召開一個以上會議,則以第一個會議的日期為準)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須盡力促使因該等情況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當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上

述股份將在各方面受該和解或安排所限制。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 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呈送相關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 條款),自相關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 利將可全面恢復(但僅限於尚未行使者),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安 排,而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 失或損害而遭到索償;及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盡快發出有關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促使該承授人及時就相關股份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使其能夠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11.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 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在授予相關購股權時酌情在要約函中註明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及授予相關購股權的要約規定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本公司亦無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

12. 股份地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概不獲派付股息。於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 辦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手續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在上文 所述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 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擁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股 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 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享有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 日期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13.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如合資格參與者為以下人士:

- (i) 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將,或
- (ii) 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董事會有權在下述情況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名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前僱主 時遭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用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所授 予者;
 - (c) 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授予(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購股權。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如無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原擬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使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匀地漸次 歸屬;或

(f)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14. 購股權的失效

- 14.1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
 - (b) 第10.2(a)、(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10.2(d)段所述的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d) 在第10.2(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釐定);
 - (e)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 與者當日:
 - (i) 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
 - (ii) 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的刑事罪行;或
 - (iii) 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和解;

且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 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的關係乃屬最終定論;及

(f) 於承授人違反第6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根據第21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15.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 15.1 除非根據第15.2及/或15.3段及在第15.4及15.5段的規限下已取得進一步批准,否則就可能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股份合計時)合共為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計劃限額」),而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原本可予發行的股份。就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之分限額(於計劃限額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為計劃限額的百分之一(1.0%)。
- 15.2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最近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15.1段所述的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限額 ((如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 15.3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計劃限額((如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須經股東批准,惟: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已發行股份前計劃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上文第15.3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15.4 根據經更新後的計劃限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 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合併計 算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限額獲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全部有關 資料。
- 15.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全部有關資料。授予此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 15.6 倘本公司於第15.1段所述的計劃限額(或根據第15.2及/或15.3段而有所增加(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16. 資本重組

- 16.1 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拆細、合併股份或重訂股份幣值、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為須作出更改或調整的情況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行使價;
 - (c)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 (d)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及/或
- (e) 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而並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其認為該等修訂屬公平合理,前提是作出該等修訂的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須與緊接上述調整前該承授人所持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認購股份的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經調整前盡可能保持一致(但不高於該行使價),且倘該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該項變動。本段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17. 充足股本

董事會就本新購股權計劃而言,須隨時從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預留董事會不時認為足以應付持續要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18.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修訂

除下文列明的條款外,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修訂。

- (a) 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 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 (b)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批准,除非若有關更改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修訂後的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9.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開始,並於採納日期後第十(10)年之營業時間結 東當日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 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0. 終止及退扣機制

- 20.1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決議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進一步提出要約,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而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20.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須於 就尋求股東批准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設立新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 劃限額而刊發的通函中披露。
- 20.3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退扣機制,以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薪酬(可包括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任何在獲行使前的購股權可被退扣或延遲歸屬期,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績效指標掛鈎,而董事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則董事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i)退扣董事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的購股權(如未行使)數目;或(ii)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如未行使)的歸屬期(不論初

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董事認為屬適當的較長期間。根據上述退扣的購股權將 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21.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註銷,但須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第6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上述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向相同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第4.1、15.1及15.2段所載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theDesk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並謹此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且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 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 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股 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申請批准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 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倘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 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2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限額,為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4. 「動議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經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 2014年8月24日通過而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 (致使其後無法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 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3年5月8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即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2 股或更多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 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 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若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簽署。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前述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就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vi.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